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或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該等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大不相同。

概覽

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33.2百萬平方米、35.8百萬平方米、38.5百萬平方米及38.5百萬平方米。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市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來自兩個渠道，包括(i)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及(ii)燃煤產熱。我們已於2018年4月供熱期間屆滿後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目前我們的熱能完全來自為獨立第三方的地方熱電站。我們的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306,966名及306,966名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人民幣9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2%、77.1%、65.2%及88.8%。

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連同我們的供熱涵蓋產業鏈的廣泛服務範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範圍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

財務資料

業開發及土木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13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我們已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48.9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4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下文所載的若干因素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監管變更

供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供熱業務。我們的供熱業務受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約束，涵蓋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境保護和安全等廣泛領域。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適用於我們供熱業務的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供熱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從供熱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以及我們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而基準供熱價格由地方機關設定。另一方面，供熱業務的成本結構主要受購熱價格的影響，這也取決於地方機關發佈的基準價格。

擴大供熱服務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以及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並保持為2019年3月31日的約38.5百萬平方米。除我們努力獲得供熱服務面積外，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亦歸因於(i)由城市化推動的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ii)供熱服務面積原本由鍋爐房連接至我們供熱管網的終端用戶提出的要求；及(iii)我們獲取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和一級管網的建設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與現有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原因在於事實上我們是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唯一供熱服務提供商。由於存在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現有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市場進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進入壁壘」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2018年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一節。然而，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須符合市政規劃和取得有關機關的授權。供熱服務面積方面的總體市政規劃或需要此類規劃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變化或我們未能取得在我們有意擴大的面積內運營的授權，將對我們的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擴大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獲地方政府授權在我們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一節。此外，接管逐步淘汰的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須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此類批准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這些收購來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供熱價格

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基準供熱價格均由主管機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主管機關可能會由於各項原因（例如熱力生產成本上漲）調整基準供熱價格，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供熱業務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供熱－定價」、「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向熱電站支付的購熱價格及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供熱－熱量銷售－定價」各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現行供熱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7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8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9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供熱價格 ⁽¹⁾				
居民用戶	27	27	27	27
非居民用戶 ⁽²⁾	31-34 ⁽³⁾⁽⁴⁾⁽⁵⁾	31	31	31

附註：

- (1) 向我們申請並獲我們批准暫停供熱的供熱終端用戶可根據其各自的供熱服務面積支付供熱費總額的20%。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活躍供熱服務面積（我們就該等面積收取全額供熱費用）約為31.4百萬平方米。就約7.1百萬平方米的餘下供熱服務面積而言，我們收取20%的供熱費用。
- (2) 非居民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場終端用戶）。
- (3)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長府發[2015]21號），自2015-2016年供熱期起，長春市非居民房屋及其他房屋供熱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4) 根據《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長發改價格聯[2016]267號），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商業地產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減少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5) 公共地下停車場的供熱價格是商業地產的50%，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此外，我們可就具有特高樓底的物業收取額外供熱費用。

財務資料

購熱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主要來自熱電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的購熱成本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數量計，我們熱能的約67.9%、68.8%、82.7%及100%購自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和熱電五廠。在我們與熱電五廠（於2017年底投入運營的新熱電站）訂立購熱協議後，我們自2018年2月起終止部分燃煤鍋爐產熱。供熱期在2018年4月到期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三家地方熱電站進行購熱來滿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4.9%、21.6%、25.7%及61.1%。

購熱價格涵蓋兩類費用，包括(i)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目前為每吉焦人民幣27.5元（含增值稅））就基本供熱收取的費用，在一些情況下，若採購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較高費率收取；及(ii)熱力輸送期間的耗水費用，以雙方參考相關部門制定的基準水費及其他經營成本而協定的費率（現約人民幣6.6元／噸）為準。與供熱價格類似，基準購熱價格亦可由主管機關根據各項因素進行調整，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發電站的合理利潤以及供熱公司及終端用戶的利益，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與中國政府控制購熱價格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向熱電站支付的購熱價格及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未來適用於供熱業務的購熱價格的任何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購熱價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2019年
購熱成本（人民幣千元）	181,059	198,955	312,819	228,125
數量（吉焦）	7,439,874	8,069,614	11,835,274	7,965,839
平均購熱價格 （人民幣元／吉焦） （不含增值稅）	24.3	24.7	26.4	28.6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供熱價格波動的影響；及(ii)我們購熱價格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供說明。波動分別假設為5%和10%。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熱價格				
+/- 5%	+/-36,204	+/-39,619	+/-43,769	+/-23,467
+/- 10%	+/-72,409	+/-79,238	+/-87,539	+/-46,933
購熱價格				
+/- 5%	+/- (9,053)	+/- (9,948)	+/- (15,641)	+/- (11,406)
+/- 10%	+/- (18,106)	+/- (19,896)	+/- (31,282)	+/- (22,81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與供熱價格類似，我們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受到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約束。因此，我們受到基於當局指引的變更及未來適用於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到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是為鼓勵供熱業務的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影響，我們已收到有關補助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i)我們接管原先由逐步淘汰的鍋爐（規模較小或容量較低）覆蓋的範圍中釋放出來的供熱服務面積；(ii)購買煤炭補貼；及(iii)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供熱管網。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用的政府補助。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的任何中止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是我們收入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它主要取決於吉林省供熱行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下游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13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有關三供一業業務（源於若干國有企業外包供水、供電及供熱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項目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鑒於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項目的非經常性屬性，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收益貢獻自2020年起在目前進行中項目完工後將開始減少。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吉林省城市供熱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3年增加至7.828億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吉林省城市集中供熱的管道長度將於2023年增加至41,100公里，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由於預期吉林省供熱行業將穩定增長，市場對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可能保持穩定，這可能會強化我們的經營業績。

煤炭價格波動

煤是用於燃煤鍋爐產熱的主要原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購買約306,219噸、350,703噸、234,285噸及零的煤炭。同期，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零。雖然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鍋爐發熱生產，故自此不再採購煤炭，煤炭仍是熱電廠熱力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熱業務仍間接受煤價波動的影響的程度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於過去數年經歷了波動。例如，中國煤炭價格於2013年至2015年持續下降，並於2016年上半年保持穩定，而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根據吉林省物價局於2018年7月發佈的指導意見，當本地加權平均煤炭價格波動超過10%以上時，熱電廠的熱力出廠價格及供熱價格可相

財務資料

應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一節。換言之，由於煤炭價格上漲，熱電廠的熱力採購價格可能會隨著煤炭價格上漲而上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未來煤價波動影響。

季節性

供熱業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供熱業務具有季節性。供熱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供熱期間（通常與每年10月至下年4月的供熱期一致）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高。此外，我們在年內不同期間產生供熱銷售成本（即一般在供熱期間產生的熱源和煤炭採購成本，在供熱期間外（在此期間進行維護和維修工作）產生的維護和維修成本，其餘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等）則分佈在全年期間）。此外，我們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天氣狀況而變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供熱受供熱期內整體天氣狀況影響」一節。故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或我們於某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年度業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的夏季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因此，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該年度下半年確認。因此，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作為我們年度表現的指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該等交易被界定為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變成受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未獲本公司收購的綠新分部業務除外。綠新分部一直於控股股東旗下受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且識別綠新分部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屬實際可行。董事認為，綠新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比較，屬微不足道。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前的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鍋爐資產直接與核心業務相關。其後於2018年1月1日，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投資（定義為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公司投資，該等投資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該等其他投資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子公司（定義為長春潤鋒（控股股東當時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持有的兩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彼等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是過往支持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然後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作出分派。

由於一汽四環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劃轉至本公司，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為於該日期以人民幣63,557,000元收購合營企業入賬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月1日，分派予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的鍋爐資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29,718
無形資產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67
投資物業	1,215
遞延稅項資產	24,833
存貨	12
貿易應收款項	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35
其他資產	19,940
總資產	<u>513,866</u>
貿易應付款項	13,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5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521
應付稅項	79,073
其他負債	77,727
總負債	<u>479,580</u>
	<u><u>34,286</u></u>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i)列入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及(ii)取消確認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理由，即使其為過往支持核心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鍋爐資產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及所保留的部分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辦公室資產**」）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其乃用於長春熱力集團的保留運營。詳情如下：
 - (i) 自2018年4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其燃煤鍋爐產熱，日後完全依賴向地方熱電廠採購熱能。因此，鍋爐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是支援核心業務惟並非本集團未來業務所須的必要組成部分，因此計入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作出分派。
 - (ii) 鑒於在區分本集團處理核心業務及長春熱力集團保留業務時專門使用的辦公室資產存在實際困難，故辦公室資產被列入重組前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長春熱力集團保留辦公室資產用於其業務經營及並無將其劃轉予本集團。
- (2)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由長春熱力集團保留，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經營重組後長春熱力集團的其餘業務，如(i)綠新分部的經營開支，包括水電費用、勞工及維修成本；及(ii)長春熱力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薪資、保險及社會福利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總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核心業務經營在重組前產生，故過往一直為核心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長春熱力集團就若干市政工程項目代長春市公用局作出的付款及就若干非貿易性質交易應收關連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 (i) 長春熱力集團於2017年被長春市公用局委任為總承包商進行若干市政工程項目，並代長春市公用局向分包商作出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有關款項從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中支付，故被列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由於長春熱力集團是被長春市公用局委任為總承包商的實體並代長春市公用局向分包商作出付款，故由長春市公用局的還款應直接向其支付，否則需徵得長春市公用局同意將相關應收款項由長春熱力集團變更至本集團名下，這在行政上負擔沉重。
 - (i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主要以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故被列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有關資產與重組後的本集團業務經營無關，且屬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交易，故未被劃轉予本集團。
-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包括就非貿易性質交易應付的款項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及鍋爐資產及辦公室資產的按金、建設及維護付款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詳情如下：
- (i) 應付款項由若干非貿易性質交易所致，並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長春市財政局款項。有關款項主要為向長春熱力集團的子公司就集中資金管理所收取的資金，其中部分用於核心業務，因此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該等負債由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交易所致，故未被劃轉至本集團。此外，就更替長春熱力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取得長春市財政局同意亦有困難。

財務資料

- (ii) 鍋爐資產及辦公室資產的按金、建設及維護付款主要與鍋爐資產及辦公室資產有關，並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過往支援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列入重組前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如上文第(1)段所述鍋爐資產及辦公室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作出分派，故該等應付款項並無劃轉至本集團。
- (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3.5百萬元於重組前為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已列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後不再需要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且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故本集團並無取得所需相關銀行或出借人同意以約務更替借款，且亦無將有關款項劃轉至本集團。
- (6) 應付稅項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核心業務在重組前引致或產生，故過往一直為核心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一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核心業務的相關應課稅收入乃長春熱力集團於重組前產生，因此儘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核心業務劃撥予本集團，但納稅人仍為長春熱力集團。因此，應付稅項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未在重組過程中劃轉予本集團。長春熱力集團據此負責應付稅項及於其後結算稅款。
- (7) 其他負債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由長春市政府推廣的供熱計量改造項目的已收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1.8百萬元，以及應付並無劃轉至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詳情如下：
- (i) 根據由長春市政府推廣的供熱計量改造項目，長春熱力集團須於不同地方小區安裝供熱計量終端。長春熱力集團已向房地產開發商收取熱計量終端升級費，其于收取時已記錄作合同負債。然而，由於熱計量終端升級項目存在相關不確定性，故有關項目已被擱置，而倘重啟有

財務資料

關項目，長春熱力集團將承擔日後的履約責任。有關款項並無轉移至公司，因有關升級項目與本團的業務有所區別及不會影響本集的現有供熱業務。

- (ii) 並無劃轉至本集團的僱員主要為負責鍋爐資產運營及維護以及若干行政工作的人員。彼等的應付薪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支援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已列入重組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應付款項並無劃轉至本集團，因為僱員亦無進行劃轉。

上述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相關財務記錄中個別記錄，而本集團可根據該等項目的屬性或具體詳情逐條識別有關項目。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並貫徹應用。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該準則。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往規定相比，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因為：

- (1) 儘管要重新分類，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基礎準計量；及

財務資料

- (2)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的過往收入準則。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該準則。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過往規定相比，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需作出若干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依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1) 供熱及送熱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的收入乃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取得並同時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源。收入主要參考政府所規定的供暖天數佔供暖期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財務資料

(2)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的主要熱量管道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屬不可退回及為有關未來熱量供應服務的預付款項。入網建設費的收入於管道接駁的預期客戶受益期間（估計與管道使用年期約為16年相同）確認。

(3)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熱力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通常於向客戶供應熱力時確認。我們僅確認熱力輸送費而並未就從熱電廠採購的熱量確認熱量採購費用，並將其轉撥至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原因是其在本質上相當於代表供熱服務提供商向熱電廠支付款項。

(4) 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5)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供暖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6) 銷售貨品

當資產控制權一般以交付工業產品的方式被轉讓予客戶時，於該時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及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計入有關資產成本及開支。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為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在能明確承諾終止及該實體具備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精算收益及

財務資料

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進行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終止僱傭福利分類為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供熱補貼及其他福利（如適用）。界定退休後福利並無撥付資金。提供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於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權益。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本集團確認損益表（按職能）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非常規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包括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作該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至7.7%
管道：	6%
機器及設備：	9.6%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2%
汽車：	1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及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備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財務資料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者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租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及合理預期根據殘值擔保將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倘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累加，並因所作租賃付款而相應減少。此外，倘租期發生更改或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倉庫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有關租賃）。本集團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848,431	100.0%	1,108,373	100.0%	1,440,159	100.0%	495,392	100.0%	548,894	100.0%
銷售成本	(727,557)	(85.8)%	(920,365)	(83.0)%	(1,215,485)	(84.4)%	(368,985)	(74.5)%	(373,072)	(68.0)%
毛利	120,874	14.2%	188,008	17.0%	224,674	15.6%	126,407	25.5%	175,822	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784	5.5%	52,148	4.7%	20,955	1.5%	2,264	0.5%	2,928	0.5%
行政開支	(66,193)	(7.8)%	(92,354)	(8.3)%	(72,827)	(5.1)%	(16,759)	(3.4)%	(20,781)	(3.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	5,937	0.7%	(9,831)	(0.9)%	(23,319)	(1.6)%	3,080	0.6%	12,537	2.3%
其他開支	(2,406)	(0.3)%	(17,439)	(1.6)%	(357)	(0.0)%	-	-%	(22)	(0.0)%
財務成本	(5,398)	(0.6)%	(5,313)	(0.5)%	(11,344)	(0.8)%	(2,544)	(0.5)%	(2,365)	(0.4)%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501	0.1%	2,075	0.4%	2,666	0.5%
稅前利潤	99,598	11.7%	115,219	10.4%	139,283	9.7%	114,523	23.1%	170,785	31.1%
所得稅開支	(26,804)	(3.1)%	(29,387)	(2.7)%	(36,606)	(2.6)%	(28,499)	(5.7)%	(42,222)	(7.7)%
年內利潤	72,794	8.6%	85,832	7.7%	102,677	7.1%	86,024	17.4%	128,563	23.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94	8.6%	85,832	7.7%	102,677	7.1%	86,024	17.4%	128,563	23.4%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72,794	8.6%	85,832	7.7%	102,677	7.1%	86,024	17.4%	128,563	23.4%
每股盈利										
基本	0.21	-	0.25	-	0.29	-	0.25	-	0.37	-
攤薄	0.21	-	0.25	-	0.29	-	0.25	-	0.37	-

財務資料

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供熱業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吉林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人民幣1,108.4百萬元、人民幣1,4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9百萬元。就收入確認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關鍵會計政策 —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供熱，其中：	782,013	92.2%	854,801	77.1%	939,522	65.2%	468,719	94.6%	487,489	88.8%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85.3%	792,381	71.5%	875,399	60.8%	447,523	90.3%	469,333	85.5%
— 入網建設費	43,887	5.2%	48,718	4.4%	51,522	3.5%	12,756	2.6%	13,501	2.5%
— 熱力傳輸	14,035	1.7%	13,702	1.2%	12,601	0.9%	8,440	1.7%	4,655	0.8%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¹⁾ ，其中：	66,418	7.8%	253,572	22.9%	500,637	34.8%	26,673	5.4%	61,405	11.2%
— 工程建設	57,883	6.8%	208,547	18.8%	310,928	21.6%	18,617	3.8%	44,626	8.1%
— 工程維護	1,989	0.2%	36,942	3.3%	173,063	12.0%	5,928	1.2%	15,424	2.8%
— 設計服務	5,534	0.7%	7,351	0.7%	16,051	1.1%	2,105	0.4%	1,287	0.2%
— 其他 ⁽²⁾	1,012	0.1%	732	0.1%	595	0.1%	23	0.0%	68	0.1%
總計	<u>848,431</u>	<u>100.0%</u>	<u>1,108,373</u>	<u>100.0%</u>	<u>1,440,159</u>	<u>100.0%</u>	<u>495,392</u>	<u>100.0%</u>	<u>548,894</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我們擬於[編纂]後向第三方提供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
-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財務資料

供熱。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供熱及送熱費，即就供熱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ii)我們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及(iii)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傳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供熱業務僅限於吉林省長春市。

下表所列為於所示期間按居民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終端用戶劃分的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估供熱及 送熱所 人民幣 產生收入 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人民幣 產生收入 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人民幣 產生收入 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人民幣 產生收入 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人民幣 產生收入 千元	的百分比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收入										
居民終端用戶	477,342	65.9%	525,257	66.3%	582,129	66.5%	295,924	66.1%	312,746	66.6%
非居民終端用戶	246,749	34.1%	267,124	33.7%	293,270	33.5%	151,599	33.9%	156,587	33.4%
總計	<u>724,091</u>	<u>100.0%</u>	<u>792,381</u>	<u>100.0%</u>	<u>875,399</u>	<u>100.0%</u>	<u>447,523</u>	<u>100.0%</u>	<u>469,333</u>	<u>100.0%</u>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顯著增長。我們的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乃於吉林省提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詳細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未經審核)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的 百分比
建設、維護及設計 服務 ⁽¹⁾ 所產生收入										
工程建設	57,883	87.2%	208,547	82.2%	310,928	62.1%	18,617	69.8%	44,626	72.7%
工程維護	1,989	3.0%	36,942	14.6%	173,063	34.6%	5,928	22.2%	15,424	25.1%
設計服務	5,534	8.3%	7,351	2.9%	16,051	3.2%	2,105	7.9%	1,287	2.1%
其他 ⁽²⁾	1,012	1.5%	732	0.3%	595	0.1%	23	0.1%	68	0.1%
總計	<u>66,418</u>	<u>100.0%</u>	<u>253,572</u>	<u>100.0%</u>	<u>500,637</u>	<u>100.0%</u>	<u>26,673</u>	<u>100.0%</u>	<u>61,405</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我們擬於[編纂]後向第三方提供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人民幣1,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未經審核)		估總銷售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i>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i>										
供熱	673,791	92.6%	711,323	77.3%	788,576	64.9%	346,720	94.0%	319,793	85.7%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53,766	7.4%	209,042	22.7%	426,909	35.1%	22,265	6.0%	53,279	14.3%
總計	<u>727,557</u>	<u>100.0%</u>	<u>920,365</u>	<u>100.0%</u>	<u>1,215,485</u>	<u>100.0%</u>	<u>368,985</u>	<u>100.0%</u>	<u>373,072</u>	<u>100.0%</u>

供熱。供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從地方熱電站購熱有關的購熱成本、就燃煤鍋爐產熱購買煤炭的成本、維修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參與供熱及送熱的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水電費成本。於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我們向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租賃鍋爐資產，其於重組完成後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我們已適當入賬該期間鍋爐資產的產熱相關成本，將其計入鍋爐資產的煤炭消耗、維護及維修、勞工相關成本及租賃開支。有關鍋爐資產租賃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由於我們已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且其後僅依靠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能，我們於2018年4月後並無進一步產生鍋爐資產的產熱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熱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供熱銷售成本										
購熱成本	181,059	24.9%	198,955	21.6%	312,819	25.7%	129,975	35.2%	228,125	61.1%
煤炭	116,748	16.0%	159,951	17.4%	114,832	9.4%	112,988	30.6%	-	0%
維護及維修	118,206	16.2%	62,983	6.8%	61,315	5.0%	1,452	0.4%	1,728	0.5%
勞工	98,961	13.6%	98,673	10.7%	93,894	7.7%	24,570	6.7%	21,452	5.8%
折舊	64,238	8.8%	83,550	9.1%	85,413	7.0%	21,361	5.8%	21,865	5.9%
水電費	46,789	6.5%	49,163	5.4%	54,788	4.5%	26,780	7.3%	26,499	7.0%
進項稅額轉出	28,146	3.9%	37,129	4.0%	40,362	3.3%	15,874	4.3%	14,840	4.0%
其他	19,644	2.7%	20,919	2.3%	25,153	2.3%	13,720	3.7%	5,284	1.4%
總計	673,791	92.6%	711,323	77.3%	788,576	64.9%	346,720	94.0%	319,793	85.7%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機械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人民幣	成本的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0,545	2.8%	56,270	6.1%	230,077	18.9%	7,885	2.1%	23,509	6.3%
勞工成本	27,708	3.8%	69,709	7.6%	140,839	11.6%	4,375	1.2%	26,929	7.2%
訂約成本	-	-	41,258	4.5%	-	-	-	-	-	-
機械及其他成本	5,513	0.8%	41,805	4.5%	55,993	4.6%	10,005	2.7%	2,841	0.8%
總計	53,766	7.4%	209,042	22.7%	426,909	35.1%	22,265	6.0%	53,279	14.3%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17.0%、15.6%及3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供熱	108,222	13.8%	143,478	16.8%	150,946	16.1%	121,999	26.0%	167,696	34.4%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2,652	19.0%	44,530	17.6%	73,728	14.7%	4,408	16.5%	8,126	13.2%
總計	<u>120,874</u>	<u>14.2%</u>	<u>188,008</u>	<u>17.0%</u>	<u>224,674</u>	<u>15.6%</u>	<u>126,407</u>	<u>25.5%</u>	<u>175,822</u>	<u>32.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6.8%、16.1%及34.4%。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3.8%增至2017年的16.8%，主要由於供熱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並於2017年至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0%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4.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8年4月起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令燃煤鍋爐有關的供熱銷售成本（如煤炭消耗及操作燃煤鍋爐的勞動成本）減少所致。由於季節性及供熱期間，1月至3月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年度水平。供熱產生的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於整個供熱期間（通常與每年由10月至翌年4月的供熱期間一致）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及第四季均會較高。此外，我們在年內不同期間產生供熱銷售成本（即一般在供熱期間產生的熱源

財務資料

和煤炭採購成本、在供熱期間外（在此期間進行維護和維修工作）產生的維護和維修成本，其餘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等）則分佈在全年期間）。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的季節性，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及「業務－供熱－季節性」各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9.0%、17.6%、14.7%及13.2%。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6年至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建設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7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運營有關三供一業業務的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計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6.5%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2%，主要是由於與市政建設有關的若干工程建設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4,412	33,007	11,641	311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52	-	-	34	-
銀行利息收入	5,995	6,980	5,412	198	2,407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利息	3,456	7,602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001	1,882	2,307	1,671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1,806	–	–	–
其他	868	871	1,595	50	77
總計	<u>46,784</u>	<u>52,148</u>	<u>20,955</u>	<u>2,264</u>	<u>2,9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市政府的若干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接管遭逐步淘汰的小規模、低產能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按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計算。於2017年，我們收到購煤的非經常性補貼以及與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主要輸配管道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為我們接管遭逐步淘汰的小規模、低產能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所獲得政府補助的攤銷。

銀行利息收入源自我們銀行存款結餘。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於2017年借予吉林新達的貸款所產生利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向吉林新達提供貸款並未遵守《貸款通則》。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及自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獲得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確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將獲人民法院確認；(ii)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遭到處罰或罰款的可能性較低；及(iii)直至收到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的確認日期，長春熱力集團並未接獲中國人民銀行的任何投訴、報告或遭到處罰。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在授出貸款前須取得若干管理人員的特定批准及考慮《貸款通則》及相關法律等，以確保遵守《貸款通則》。

財務資料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指源自具有該等初始期限存款的普通定期存款。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屬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2016年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源自土地搬遷補償款及資產置換收入。於2016年4月，我們收到長春市政府根據市政規劃強制收購我們總面積為33,045平方米的物業的補償，因而獲得人民幣14.3百萬元的收益。於2016年12月，我們與一家獨立供熱服務提供商交換資產，產生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過往與該供熱服務提供商共用同一辦公樓宇（即我們的總部）。為確保雙方實體均獨立營運及避免保密資料洩露，我們訂立一項資產交換協議（經補充），據此，我們收購我們的總部，而該供熱服務提供商進行搬遷以換取若干資產，包括熱交換站及主要輸配管道及抵銷應付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現時業務營運不依賴資產交換協議（經補充）項下的已出售資產。因該等資產僅值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為應收該供熱服務提供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故其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源自銀行理財產品。

其他指自違約的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滯納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稅項；(iv)辦公開支；(v)專業費；及(vi)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6,407	52,916	45,444	10,649	15,523
折舊及攤銷	5,494	13,405	9,415	2,009	2,445
其他稅項	4,302	8,401	2,794	692	717
辦公開支	5,546	10,232	7,346	828	735
專業費	1,463	3,329	2,591	2,064	368
其他	2,981	4,071	5,237	517	993
總計	<u>66,193</u>	<u>92,354</u>	<u>72,827</u>	<u>16,759</u>	<u>20,781</u>

員工成本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僱員薪金、工資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樓宇、汽車、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

其他稅項指業務經營產生的除所得稅及營業稅以外的稅項，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等。

辦公室開支主要與辦公室耗材及公用事業、差旅及招待、會議及汽車運營有關。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專業費主要與我們的年度定期審計、與股權改革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有關的評估有關。

其他主要包括供熱、供氣、安全成本產生的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7年處置與若干廢棄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ii)與我們參與的一個扶貧項目有關的捐款；(iii)過量污染物排放的行政罰款及逾期付款（由長春潤鋒就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作出）；(iv)與我們的長期歐元計值貸款有

財務資料

關的匯兌虧損；及(v)其他（主要包括管道爆裂補償及與我們參與的扶貧項目有關的差旅及住宿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其他開支</i>					
出售資產虧損	–	16,304	12	–	–
捐贈	1,153	2	–	–	–
行政罰款	274	662	–	–	–
逾期付款	–	–	345	–	–
匯兌虧損	843	260	–	–	–
其他	136	211	–	–	22
總計	2,406	17,439	357	–	22

行政罰款主要是針對我們當時的燃煤鍋爐的罰款，這些鍋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限制。所有罰款已悉數繳清。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有關導致該變化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熱－產熱設施」一節。除上述環境行政罰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違反環境法的行為或相關環境部門對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處罰。

逾期付款主要是由於長春潤鋒於2018年主要關於房地產稅及城市土地使用稅的逾期稅款所致。根據2018年的稅收決定，規定長春潤鋒需繳納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稅項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逾期稅款。這主要是由於工作人員疏忽了對某些投資物業稅務要求的誤解。未繳納稅項及逾期稅款已由本集團繳付，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財務報告、稅收計算及稅務申報系統，以及加強稅收計算及稅務申報兩級報告機制，以確保按時繳納稅款。本集團亦聘請稅務諮詢公司為相關員工進行稅務法規培訓。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主管當局）的查詢結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稅款或違反稅項，亦未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拖欠稅款或違反稅項的稅務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逾期稅款而言，任何進一步處罰或行政罰款的風險較低。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與我們就工程建設服務租賃若干機械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40	4,764	10,793	2,430	2,2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1	61	93	–	42
其他	946	962	458	114	101
總利息開支	6,467	5,787	11,344	2,544	2,365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069)	(474)	–	–	–
淨財務成本	<u>5,398</u>	<u>5,313</u>	<u>11,344</u>	<u>2,544</u>	<u>2,365</u>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與我們於一汽四環（我們持有50%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於重組期間，我們於一汽四環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一汽四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一汽四環的投資」一節。截至2016

財務資料

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佔一汽四環的損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採用本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566	31,279	45,555	28,987	39,370
遞延稅項	238	(1,892)	(8,949)	(488)	2,852
年內總稅項支出	<u>26,804</u>	<u>29,387</u>	<u>36,606</u>	<u>28,499</u>	<u>42,222</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25.5%、26.3%及24.7%。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於2017年前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長春潤鋒除外。於2017年之前，長春稅務局已發出多份通知，允許長春潤鋒（作為建築公司）採用核定利潤法按應課稅收入的8%計算所得稅。鑒於中國增值稅法的變化，自2017年開始，長春潤鋒已被重新分類為一般納稅人，並須根據長春稅務局的規定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須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付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6%、7.7%、7.1%及23.4%。

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以及供熱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有機增長約1.9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因此，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5.8%。供熱及熱力輸配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熱力輸送費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過去於2018年第一季度進行熱力輸送的一家其他供熱企業自2018年10月起不再通過我們向熱電站購熱。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13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程建設服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139.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三供一業業務及若干市政建設

財務資料

項目有關的若干建設工程項目錄得較高收入；及(ii)工程維護服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6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工程維護服務主要為應對市政建設的相關維護項目需求。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錄得收入增加部分被設計服務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8.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設計服務需求較2018年同期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3.1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4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8年4月起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令燃煤鍋爐有關的供熱銷售成本減少。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此項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或139.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隨著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益的增長而成比例增加。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3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5%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0%。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0%上升至截至2019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4%，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4月起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令煤炭消耗、操作燃煤鍋爐的勞工成本、維護燃煤鍋爐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等與燃煤鍋爐有關的供熱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84.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2%，主要由於與市政建設有關的若干工程建設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9.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9月與商業銀行按較高存款利率簽訂為期一年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投資於銀行理財產品致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24.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行政人員薪金總額亦有所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年度定期審計、與股權改革有關的評估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為零，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錄得人民幣22,000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錄得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錄得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一汽四環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利潤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8.5%）所得，這主要是由於一汽四環於同期的純利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49.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8.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4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4%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8百萬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i)提供的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i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iii)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或9.9%至約人民幣9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主要是由於(i)工程維護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3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工程維護服務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維護項目需求；及(ii)提供的有關於2018年三供一業業務及具較高合同價值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或4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及(iii)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設計服務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5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8.6百萬元，與我們供熱業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此外，2018年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

財務資料

2018年4月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前使用的煤炭價格上漲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溫度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整體較低，而這又導致煤炭消耗及自熱電廠購熱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7年至2018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此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或10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市政建設項目及與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所採購材料導致材料成本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308.9%；及(ii)勞工成本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而增加。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

供熱。 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為16.1%，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相比相對穩定。儘管2018年的平均熱量採購價格由人民幣24.7元／吉焦增加6.9%至人民幣26.4元／吉焦，整體毛利率仍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有關燃煤鍋爐的供熱銷售成本減少，比如煤炭消耗、操作燃煤鍋爐的勞工成本及維護燃煤鍋爐的維修成本等，乃由於我們自2018年4月起已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6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為幾個與三名供應商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服務合約提供某些主要原材料，使得我們的利潤空間更小；及(ii)我們進入提供工程維護服務的新領域，因此我們於成本估計方面更為保守。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或5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原因是有關煤炭購買及升級老舊主要輸配管道的政府補助貼終止；及(ii)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以及屬於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一部分而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不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導致折舊及攤銷的相關員工、其他稅項及資產是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未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9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資產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因為2018年出售資產極少；及(ii) 2018年並無錄得捐贈、行政罰款或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18年其他計息借款的平均利率較高及平均結餘水平較高所致的利息開支。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由於於重組期間於一汽四環的投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錄得應佔一汽四環的利潤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如上文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0百萬元或3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及(ii)供熱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至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281.8%，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服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工程建設服務包括(i)一項與三供一業業務有關

財務資料

的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我們從中確認大筆收入；及(ii)一項供熱改建項目，產生大筆收入；及(iii)一項熱交換建設及管道建設項目，產生一筆可觀收入。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75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工程維護業務後於2017年參與的工程維護項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4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熱力採購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部分被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6年至2017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該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或28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73.9%；及(ii)勞工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51.6%，此乃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或5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

財務資料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13.8%提高至16.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若干老化一級管網的更換及其他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後，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運營效率得以提高。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25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9.0%略降至2017年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發展運營導致工程維護服務整體錄得較低的毛利率，部分被於2017年若干建設合同中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與購買煤炭有關的非經常性補貼及我們努力升級老化供熱管網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ii)由於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缺失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於2016年完成的辦公樓翻新工程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一些擔任生產職位的員工被調任到非生產、行政及管理職位，以及擔任行政及管理職位的員工薪酬上升；及(iii)提升業務及品牌形象，以及改善辦公室環境致使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及添購辦公用品而使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6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與處置若干老舊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於2017年的捐贈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均未錄得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8.6%降至2017年的7.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需要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提供服務；及擴大我們的供熱管網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及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服務價格大幅下跌或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大幅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測不會因信貸市場轉差或中國的貨幣政策緊縮，而對我們所能動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相結合，將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人民幣3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8,854	225,985	260,262	133,985	180,0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305,940	31,899	(101,721)	7,758	(113,4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1,183)	(261,120)	(52,675)	23,192	(36,8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u>(44,340)</u>	<u>(35,934)</u>	<u>31,626</u>	<u>(39,399)</u>	<u>(10,8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83)	(265,155)	(122,770)	(8,449)	(161,1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92	746,809	481,654	481,654	358,8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u>	<u>—</u>	<u>—</u>	<u>—</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6,809</u></u>	<u><u>481,654</u></u>	<u><u>358,884</u></u>	<u><u>473,205</u></u>	<u><u>197,749</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供熱及熱力輸配確認收入；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熱源費減少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並被預付零部件及耗材採購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客戶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向我們作出付款；及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材料及勞務向我們的主要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與三供一業業務有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因我們於2018年4月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並僅依靠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能而增加；及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導致採購材料及勞工相應增加。

我們擬通過下列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狀況：(i)提升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按持續基準及時記錄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以確保及時歸還貿易應收款項及發送催款單並及時採取跟進措施；(ii)與供應商商討較長信貸期，盡量縮短存貨採購所需付款與收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付款的時間差；及(iii)控制存貨成本，經考慮我們業務經營的季節性後，根據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處階段監控其使用情況。我們亦可根據需要為供熱期間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維持最低材料和供應品存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及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用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9.6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入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令購置的材料及勞動力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用增加；及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18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付款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於2019年6月經已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連接熱電五廠、綜合供熱系統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2.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約人民幣78.0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綜合供熱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視作分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注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中視作分派並非計入本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及非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融資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342	48,144	11,369	29,670	18,974
貿易應收款項	38,996	113,538	200,148	205,522	165,195
合同資產	13,186	109,554	262,215	133,717	153,0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93	308,254	335,316	90,197	21,010
其他流動資產	47,710	66,330	19,867	36,312	37,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62,01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197,749	86,537
總流動資產	1,245,839	1,290,190	1,187,799	693,167	482,4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0,891	238,276	320,814	195,296	138,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961	555,352	97,026	75,221	61,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
租賃負債－即期	465	–	1,493	1,535	1,581
應付稅項	56,920	87,364	39,020	52,754	26,735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265	2,180	1,183	1,345	1,345
合同負債	600,121	656,670	609,222	120,090	107,687
遞延收入	2,388	2,733	1,793	1,793	1,700
總流動負債	1,386,105	1,649,596	1,178,551	551,034	339,265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0,266)	(359,406)	9,248	142,133	143,150

財務資料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2.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0.7%至2019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3.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1,436.9%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提前收取供熱費用收益確認令合同負債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及(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部分被(i)利用從熱電廠獲得的熱力令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ii)向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發出的票據及因此收到的付款增加令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iii)主要因經營活動、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包括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8百萬元及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78.6百萬元。由2017年錄得淨流動負債變為2018年錄得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而於重組中未轉予本集團；(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數量增加，並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主要因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92.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0.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49.6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219.1百萬元或156.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或3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收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由於該等投資與核心業務無關，其並未於重組中轉讓予本集團且在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作為於2017年向長春熱力集團作出的視作分派入賬。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i)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3百萬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主要用於建設連接至熱電五廠的一級管網及建設我們連接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至主要輸配網絡的綜合熱力輸配網絡；及(ii)本集團於2017年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收購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乃作為上文披露的視作分派入賬。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租賃負債	465	—	1,493	1,535
	<u>140,559</u>	<u>107,021</u>	<u>109,493</u>	<u>104,535</u>
				<u>1,581</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553	159,500	—	—
租賃負債	—	—	2,346	2,040
	<u>103,553</u>	<u>159,500</u>	<u>2,346</u>	<u>2,040</u>
				<u>1,696</u>
合計	<u><u>244,112</u></u>	<u><u>266,521</u></u>	<u><u>111,839</u></u>	<u><u>106,575</u></u>
				<u><u>3,277</u></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零。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來自關聯方吉林新達的有抵押其他借款；及(iii)自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公用局及關聯方吉林新達借入的無抵押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指長期貸款，於2005年有效，用於自丹麥購買設備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至1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不帶有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94	7,02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101,000	9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0,000	100,000	7,000	7,000
	<u>140,094</u>	<u>107,021</u>	<u>108,000</u>	<u>103,000</u>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9,053	42,000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03,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4,500	14,500	–	–
	<u>103,553</u>	<u>159,500</u>	<u>–</u>	<u>–</u>
總計	<u><u>243,647</u></u>	<u><u>266,521</u></u>	<u><u>108,000</u></u>	<u><u>103,000</u></u>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於2017年與一名關聯方吉林新達發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有關有抵押其他借款的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分別以收款權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抵押。2018年，我們亦與吉林新達訂立無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計值貨幣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細分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3,500	263,000	108,000	103,000
歐元	10,147	3,521	—	—
總計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償還日期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第二年	47,053	106,500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00	10,500	—	—
超過五年	46,000	42,500	—	—
總計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與吉林新達訂立有抵押其他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5百萬元或5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6%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部分被新增其他借款及展期現有其他借款的若干部分所抵銷。我們已於2019年6月悉數償還欠付吉林新達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9年8月30日，由於我們信貸記錄良好，一家當地銀行授予本公司一筆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一年期無擔保循環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當中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撥付營運資金，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取得其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節。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債務聲明及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的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負債、承兌信貸、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7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供應品以及煤炭。材料及供應品主要包括管道部件、閘門及供熱所需的其他材料。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可根據需要為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維持最低材料和供應品存貨。煤的採購乃與燃煤鍋爐產熱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質押任何存貨。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供應品	9,602	14,612	11,912	30,213
煤炭	38,685	39,477	5,088	5,088
	<u>48,287</u>	<u>54,089</u>	<u>17,000</u>	<u>35,301</u>
減：				
存貨減值	<u>(5,945)</u>	<u>(5,945)</u>	<u>(5,631)</u>	<u>(5,631)</u>
	<u>42,342</u>	<u>48,144</u>	<u>11,369</u>	<u>29,670</u>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3.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供應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由於未動用就若干升級工程採購的管道組件、閘門及其他材料。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煤炭存貨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儲存消耗以及2017年下半年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76.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我們於2018年中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及利用庫存材料及供應品而減少採購煤炭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或161.0%）至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進行中的建設項目購買材料令材料及供應品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訂有政策就其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產品的成本及市價確認存貨減值。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將相應調整可變現淨值以反映有關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2019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¹⁾	<u>22</u>	<u>20</u>	<u>11</u>	<u>6</u>

附註：

- (1)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三個月的90天）。平均總庫存等於期初總庫存加上期末總庫存再除以2。

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22天略微減少到2017年的20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20天減少至2018年的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產生大量銷售成本致使我們的煤炭採購減少及帶來季節性影響。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36.4%的庫存隨後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i)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及(ii)若干大型供熱終端用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的應收款項。有關信用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量銷售－信用政策」及「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信用政策」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或191.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兩名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及送熱費以及傳熱費；(ii)工程建設服務的新客戶乃於2017年下半年加入，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於2017年擴展工程維護服務，從而導致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或76.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新從事的工程建設服務增加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7%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兩名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及熱力輸配費以及熱力輸送費增加；及(ii) 2019年第一季度委聘我們工程建設服務的新項目增加，而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結清，部分被工程維護服務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21	140,726	224,089	228,675
減：減值撥備	(22,325)	(27,188)	(23,941)	(23,153)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u>205,522</u>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分部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2019年
供熱	18	27	25	10 ⁽²⁾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63	54	87	255 ⁽³⁾
本集團	31	33	46	3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三個月的90天）。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期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供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低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的季節性影響，導致該期間確認大額供熱收益。
-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熱相關建設項目乃於供熱期以外進行，導致該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產生小額收益。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供了我們從客戶收取現金付款所需時間的一般指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3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33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33天增加至2018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37天，主要由於(i)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每年第一季度的供熱收益往往較高所帶來的季節性影響所致。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35.0%隨後已結清。與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的結算放慢，主要由於在春節前收回大部分三供一業業務的建設及維護項目費用的結算模式，以及於2019年春節前收取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該等項目於2017年

財務資料

下半年開工。於2018年1月，我們向該等項目的客戶開具約人民幣76.2百萬元的賬單，其中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已於2018年2月結算。春節後，該等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率恢復到正常收款進度。

董事確認，察覺到自2019年3月31日起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放慢並非由於與主要客戶存在爭議或客戶財務困難。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變動預期屬暫時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9	97,950	185,862	190,351
一至兩年	4,832	10,073	12,790	13,596
兩至三年	6,672	1,191	926	830
三至四年	677	4,216	472	562
四至五年	156	108	98	183
五年以上	—	—	—	—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u>205,522</u>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8,635	22,325	27,188	23,941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2,02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63	10,948	9,0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20)	—	(2,166)	(9,884)
年／期末	<u>22,325</u>	<u>27,188</u>	<u>23,941</u>	<u>23,153</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就總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出歸類。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與我們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或730.3%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有所增加且部分進度賬單及款項尚未轉入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139.2%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增加所致，但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竣工項目的賬款增加所致。

合同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14,263	116,184	283,334	143,131
一年內結清	14,071	115,775	271,404	130,816
一年後結清	192	409	11,930	12,315
減：減值撥備	(1,077)	(6,630)	(21,119)	(9,414)
	<u>13,186</u>	<u>109,554</u>	<u>262,215</u>	<u>133,717</u>

財務資料

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有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17.3%其後已獲客戶證實並已開出賬單，其中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98.4%其後已結清。

於201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合同資產的後續開票速度相對較慢，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同資產尚未進入下一個付款里程碑所致。票據將在項目特定階段（或在部分情況下，整個項目）完工後認證程序完成後開出，通常涉及審計項目及與客戶進行磋商。鑒於本集團參與的部分項目為三供一業業務的市政項目以及建設及維護項目，市級及／或國家政府部門委任的相關獨立第三方亦須於項目完工後進行財務審計。由於涉及多方及政府部門，審計及磋商程序可能會耗時數月，且於2019年4月至7月期間僅完成幾項審計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在合同資產認證方面並無任何爭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分部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供熱 ⁽²⁾	18	27	25	10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23	148	232	567 ⁽³⁾
本集團	34	55	97	7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總合同資產除以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三個月的90天）。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期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平均總合同資產等於期初的總合同資產加上期末的總合同資產再除以2。
- (2) 供熱分部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同，此乃由於該分部下確認的收入為無條件，因此合同資產不適用。
-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熱相關建設項目乃於供熱期以外進行，導致該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產生較少收益。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223天減至2017年的148天，主要是由於2017年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收入較2016年錄得大幅增加，因此導致2017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大幅增加。然而，大部分該等收入乃於2017年下半年產生，且2017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相對較少，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平均結餘相對較少且周轉天數低。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增至2018年的232天，主要是因為2018年的相關收入增長率較2017年為低。此外，由於(i) 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期初結餘較2016年為多；及(ii)截至2018年年末若干大型建設項目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尚未收回，因此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34天增至2017年的55天，主要是由於供熱分部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為該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55天增至2017年的97天，主要是由於(i)供熱分部的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及(ii)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的周轉天數有所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熱源費；(ii)員工預付款項；(iii)保證金；(iv)與銀行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v)應收關聯方款項；(vi)代表其他各方付款；及

財務資料

(vii)其他，包括水電費成本、維護費用、燃料成本及與員工保險款項有關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或101.4%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或8.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由於熱電站的熱源採購成本預付款項增加所致，但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熱電站的熱源採購成本預付款項減少所致，部分被應收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通常應熱電站要求，於供熱期間開始之前，就整個年度的供熱期間支付全額熱源採購成本。根據本公司及熱電站確認的實際每月供熱量，從預付款項中扣除每月費用。由於供熱期間於4月完結，大部分熱電站的熱源採購成本預付款項減少，導致2019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有所減少。有關熱電站預付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自熱電廠購熱－定價、結算及繳費」一節。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0,506	146,802	304,516	32,8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74	7,422	4,422	5,281
應收股東款項	10,855	20,462	4,152	28,625
員工墊款	1,146	1,200	376	595
按金	3,575	3,727	2,696	3,549
應收利息	3,456	—	—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78,000	—	—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3,130	42,950	12,750	12,750
其他	8,344	9,699	6,475	6,586
	<u>155,686</u>	<u>310,262</u>	<u>335,387</u>	<u>90,224</u>
減：減值撥備	<u>(2,593)</u>	<u>(2,008)</u>	<u>(71)</u>	<u>(27)</u>
	<u>153,093</u>	<u>308,254</u>	<u>335,316</u>	<u>90,197</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熱量採購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方及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編纂]前用現金結算。

於2017年向關聯方預付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固定年利率為5%。該等貸款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我們代表其他方支付的款項主要與(i)2017年市政工程項目有關，據此控股股東獲長春市公用局委任為主要承建商，並代表長春市公用局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此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並未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及(ii)於2018年代表一家控股股東擬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所作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我們按控股股東的要求付款。控股股東其後決定不繼續收購目標公司並於2019年6月償還未結清款項。董事確認，代表其他各方作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用現金結清。我們代其付款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44	2,593	2,008	71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9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4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	(585)	—	(44)
年／期末	<u>2,593</u>	<u>2,008</u>	<u>71</u>	<u>27</u>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ii)預付土地稅及財產稅；(iii)遞延開支；及(iv)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增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供熱費用免徵增值稅、土地稅及財產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39.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或70.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扣減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且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所致，部分被[編纂]預付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編纂]預付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致。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38,016	55,103	2,127	11,662
預付土地稅項及 物業稅項	1,451	1,685	–	–
遞延開支	8,243	9,542	5,347	4,626
根據[編纂]的 預付交易成本	–	–	12,099	19,314
其他	–	–	294	710
	<u>47,710</u>	<u>66,330</u>	<u>19,867</u>	<u>36,31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開支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有關辦公室物業的遞延裝修開支。有關辦公室物業的裝修開支於一般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實際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進行資本化及攤銷處理。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開支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在本集團的前總部進行若干裝修工程致使2017年12月31日於一年內到期的遞延裝修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開支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前總部及相關遞延裝修開支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且並未於重組中轉讓予本集團，致使遞延裝修開支大幅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零及零。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是銀行發行的無收益保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其合約現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繼續投資於有關金融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物資及煤炭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3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或34.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隨我們所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三個月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u>91</u>	<u>95</u>	<u>84</u>	<u>62</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三個月的9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9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95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95天減少至2018年的8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62天，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有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產生大量銷售成本所帶來的季節性影響。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或33.6%隨後已結清。與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我們於201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速度遲緩，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在春節前結算賬單的慣例於2019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間結算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而在春節後結算通常放慢；及(ii)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收到少量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款，故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商議更長結算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起貿易應付款項後續結算放慢並非由於與主要供應商存在爭議或我們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496	133,805	144,544	174,005
一年以上	35,395	104,471	176,270	21,291
	<u>240,891</u>	<u>238,276</u>	<u>320,814</u>	<u>195,29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9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按金；(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關聯方款項；(v)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社會福利款項及公共事業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人民幣555.4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或6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由熱力經營實體執行三供一業業務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4百萬元或82.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所致，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並未轉予本集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或22.5%）至2019年3月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一季度的傳統淡季期間自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245,621	240,513	39,699	33,723
按金	18,134	25,415	760	720
其他應付稅項	5,772	18,835	23,706	5,892
應付薪金、獎金及 員工福利待遇	18,982	18,123	16,985	10,6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¹⁾	–	198,592	3,553	3,372
其他	54,452	53,874	12,323	20,878
	<u>342,961</u>	<u>555,352</u>	<u>97,026</u>	<u>75,221</u>

附註：

- (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編纂]前用現金結清。

合同負債（即期）

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包括就提供供熱及送熱（因為我們一般在供熱期前收到終端用戶的付款）、管道接駁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人民幣656.7百萬元、人民幣6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墊款有所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或7.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供熱終端用戶的若干墊款（其為我們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並未轉予本集團）。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9.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或80.3%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履行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熱力輸送服務的合同負債義務。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2百萬元、人民幣1,366.9百萬元、人民幣1,0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1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合同負債及遞延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人民幣714.8百萬元、人民幣535.4百萬元及人民幣521.5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76	222,887	219,176	12,196
其他 ⁽¹⁾	35,551	12,966	553	89
總計	<u>252,027</u>	<u>235,853</u>	<u>219,729</u>	<u>12,285</u>

附註：

(1) 其他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建設接駁熱電五廠的一級管網、整合熱力輸配網絡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3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1,269.7百萬元、人民幣929.8百萬元及人民幣913.1百萬元。同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將會主要用作建設新的一級管網及提升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本集團主要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將由[編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行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現金來自營運及銀行貸款。

合同義務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97,774</u>	<u>195,294</u>	<u>20,467</u>	<u>10,107</u>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	404	213	168
一年後至五年內	460	556	400	400
五年後	–	958	759	733
	<u>1,029</u>	<u>1,918</u>	<u>1,372</u>	<u>1,301</u>

或有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將或有損失入賬。我們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現金規定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收入、我們的服務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變動業務條件及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潛在投資或我們決定進行的收購。供熱是中國東北居民的生活基本需要及工作條件，因此，我們相信供熱業務及與熱相關的建設所產生的經營收入、維護及設計服務將維持穩定。此外，我們已推行供熱費用政策，要求供熱終端用戶繳足於供熱整段期間或供熱期間的第一天前全年供熱賬單（大型終端用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則除外）。故此，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將持續改善。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所獲得的銀行授信額度，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由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規定。

財務資料

經審慎考慮及我們管理層的討論及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我們未能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的規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或截至當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0.9	0.8	1.0	1.3
速動比率 ⁽²⁾	0.9	0.8	1.0	1.2
總資產回報率 ⁽³⁾	3.2%	3.3%	4.2%	6.6% ⁽⁸⁾
權益回報率 ⁽⁴⁾	19.0%	23.3%	25.8%	22.7% ⁽⁸⁾
資本負債比率 ⁽⁵⁾	0.5	0.9	0.2	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⁶⁾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純利率 ⁽⁷⁾	8.6%	7.7%	7.1%	23.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年／期末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純利率相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總收入。
- (8) 鑒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故財政期間實際回報百分比並無計及有關年化比率。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0.8、1.0及1.3。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2017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而有

財務資料

所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而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截至2019年3月31日升至1.3，主要由於合同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令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並被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0.8、1.0及1.2。速動比率的變動乃因上文流動比率所述相同原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2%、3.3%及4.2%。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6.6%，乃主要由於供熱期間確認大量純利。

權益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9.0%、23.3%及25.8%。2017年較2016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連同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部分被主要因股東注資導致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22.7%，乃主要由於供熱期間確認大量純利。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5、0.9、0.2及0.2。2017年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連同上文所述總權益增加所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負債比率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6%、7.7%、7.1%及23.4%。波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	51,351	—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及其子公司	4,183	1,533	986	—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65	46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8,226	—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	—	591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263	2,155	39,311	7,436
	<u>4,446</u>	<u>55,104</u>	<u>48,569</u>	<u>8,027</u>
採購產品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8,976	16,520	309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383	8,013	3,176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子公司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	—	1,253	—
	<u>—</u>	<u>11,359</u>	<u>25,786</u>	<u>3,485</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關聯方交易主要是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購買貨品外，我們亦與若干關聯方有銷售貨品及租賃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

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	13	1,203	1,054
股東－長春熱力集團	–	–	39,466	24,973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1,452	1,923	468	468
	<u>1,452</u>	<u>1,936</u>	<u>41,137</u>	<u>26,495</u>
應收以下公司的合同資產				
同系子公司	–	–	7,916	7,956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	66	66
股東－長春熱力集團	–	–	4,728	12,702
	<u>–</u>	<u>–</u>	<u>12,710</u>	<u>20,72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預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	—	800	800
	—	—	800	800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股東的聯營公司	—	8,627	20,898	14,519
股東－長春熱力集團	—	—	818	908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	1,454	1,430
	—	8,627	23,170	16,857
非貿易相關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4,674	7,120	4,422	4,481
股東－長春熱力集團	10,855	20,462	4,152	28,625
股東的聯營公司	—	78,302	—	—
	15,529	105,884	8,574	33,106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	198,592	—	—
股東的聯營公司	—	—	1,081	1,081
股東－長春熱力集團	—	—	2,472	2,291
	—	198,592	3,553	3,372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借款：				
股東的一家聯營公司 ⁽¹⁾	—	103,000	103,000	103,000
一家同系子公司 ⁽¹⁾	—	—	5,000	—
	—	103,000	108,000	103,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來自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的關聯公司之其他借款為有抵押且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2%之間。來自同系子公司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該等借款將於2019年到期且將於[編纂]前用現金結清。
- (2) 有關關聯方及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的分錄及身份明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6. 關聯方交易」。
- (3) 所有非交易性質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款項將於[編纂]前用現金結清。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於任何未合併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於租賃、對沖或其他服務方面聘用我們）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定期運營及財務活動來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着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借款。該等營運單位的計值貨幣基本為歐元。外幣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持續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基於我們已訂約惟未折現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40,891	-	-	240,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207	-	-	318,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83,468	66,474	54,003	263,945
租賃負債	465	-	-	-	465
	<u>60,465</u>	<u>642,566</u>	<u>66,474</u>	<u>54,003</u>	<u>823,5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276	-	-	238,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8,394	-	-	518,394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100,000	19,860	132,361	48,788	301,009
	<u>100,000</u>	<u>776,530</u>	<u>132,361</u>	<u>48,788</u>	<u>1,057,679</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0,814	-	-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5	-	-	56,335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	115,477	-	-	115,477
租賃負債	-	1,535	2,493	-	4,028
	<u>-</u>	<u>494,161</u>	<u>2,493</u>	<u>-</u>	<u>496,654</u>

於2019年3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95,296	-	-	195,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693	-	-	58,69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	107,929	-	-	107,929
租賃負債	-	1,493	2,127	-	3,620
	<u>-</u>	<u>363,411</u>	<u>2,127</u>	<u>-</u>	<u>365,538</u>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變更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我們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我們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的淨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197,749
減：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淨現金	<u>503,162</u>	<u>215,133</u>	<u>250,884</u>	<u>94,749</u>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就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適時將資本回報予我們的股東，我們計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制定我們的一般股息政策，參考因素包括供熱企業的派息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計劃在該等股息政策中確定，在上述因素已恰當考慮的前提下，不低於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30%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才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
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財務資料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86.9百萬元。

[編纂]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9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3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每股[編纂] ⁽³⁾⁽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626,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626,8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0.7百萬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下限價格或上限價格）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而來。
- (3) 每股[編纂]，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釐定，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2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甚至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3月31日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總額及已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香港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全部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予以資本化的額外估計[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將入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